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韋爾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劍秋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正律師
　　馬廷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而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雲
被　　告　李占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 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、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1121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信託行為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富而璨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6,075 元，至系爭不動產之土地部分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則為3,658 萬5,492 元【計算式：41,764.26㎡x 300,000 （元／㎡）x 29 2/ 100000＝36,585,491.76 （元）】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核定之即為62萬6,0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佑嘉